

# 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新小字第749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楊雨璇

被告 林英瑞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新小字第749 號損害賠償( 交通) 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12月32日上午09時32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協奇

書記官 柯于婷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,58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000元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修理費為新臺幣(下同)82,247元，然其中33,199元為零件修繕費用，依法自應計算折舊部分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(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)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

01 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  
02 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  
03 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3年11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7月17  
04 日，業已超過5年，零件部分扣除折舊之修復費用為5,533元【計  
05 算式：33,199元÷(5年+1)≐5,5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據  
06 此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54,581元（零件5,533元+工資49,048元  
07 =54,581元），逾此部分，乃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10 書 記 官 柯于婷

11 法 官 陳協奇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4 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  
15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  
16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 
17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  
18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 
19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21 書 記 官 柯于婷